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A Fabric Investments提名龚陟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补选龚陟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若龚陟帆女士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龚陟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龚陟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龚陟帜女士简历

龚陟帜，女，1980年生，中国香港籍。龚女士拥有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Apax Partners 投资总监、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女士于2010年10月加入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亚洲地区的私募股权投资。龚女士目前同时担任精锐教育（OneSmart Education Group Ltd.）以及房天下（Fang Holdings Limited）两家公司董事。

龚陟帜女士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龚陟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龚陟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